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公司聘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审阅机构。

四、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重组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签章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